NO:××-201×-×××

柳 州 市 预 拌 商 品

混 凝 土 购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工程名称：

 交货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合同使用说明**

本合同仅供柳州市范围内预拌商品混凝土销售使用，合同签定后需到柳州市混凝土行业协会登记备案。各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在使用本格式合同时，需按统一格式进行合同编号和合同备案编号。

一、企业合同编号方式如下：

 N0：××—××××—×××

 ↓ ↓ ↓

 企业代号 年度号 顺序号

1、企业代号编码方式：

两位企业名称汉语拼音首位大写缩写组成，例如：柳州展南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其企业名称为展南，汉语拼音为zhan nan，其首位大写缩写为“ZN”。

2、年度号编码方式：

以公元年度序号为年度号编码，例如：2013年度的年度号编码为“2013”。

3、顺序号编码方式：

按合同签定顺序千位制编码，起始编码为“001”，编码范围“001～999”。

以柳州展南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2013年度所签定完成的第三个项目预拌商品混凝土销售合同为例，其合同编号即为：“ZN—2013-0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GB/T14902-2003《预拌混凝土》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甲乙双方严格履行。

一、工程名称：

二、建设单位：

三、施工单位：

四、工程地点：

五、混凝土品种及单价

乙方按表一中的混凝土品种及单价向甲方供应上述工程项目的预拌混凝土。

六、计划与发货：

甲方每次报送计划时，须提前 小时由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人以书面、传真或手机短信方式将计划表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原材料及供应混凝土前的准备工作。计划表应明确浇筑时间、强度等级、坍落度、数量、浇筑部位和泵送方式等。订货计划报出后，如遇有临时变更的，甲方须提前 个小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应对乙方已出厂的混凝土予以签收。

一次订货少于混凝土搅拌车额定容积量时，收取空载费。

空载费=［（车辆额定装载量－实际装载量）× 元/m3］。

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强度等级 | 可泵混凝土单价（元/ m3） | 订货数量（m3） | 非泵混凝土单价（元/ m3） | 订货数量（m3） | 备 注 |
| 普通混凝土 | C10 |  |  |  |  | 1、若一次泵送混凝土数量少于 m３，则增加泵送台班费 元/次。2、混凝土坍落度：非泵送80～140mm，泵送140～180mm；要求大于上限时，单价增加 元/m3。3、润泵砂浆按当次浇筑同等级混凝土单价计算，如使用润泵剂按 元/次计算。4、早强混凝土单价按同等级混凝土价格增加 元/m3，水下混凝土按同等级混凝土单价增加 元/m3。5、碎石粒径为5～10㎜的细石混凝土单价按同等级混凝土价格增加 元/m3。6、防水抗渗混凝土：P6单价 元/m3、P8单价增加 元/m3、P12单价 元/m3。7、膨胀混凝土：膨胀剂掺量10%以内的单价增加 元/m3。若甲方提供膨胀剂等外加材料的混凝土，乙方按混凝土数量收取 元/m3的加工费。8、混凝土泵送高度超过18层的，从19层起，高度每上升5层，混凝土价格按同等等级单价递增 元/m3。（即19～23层增加 元/ m3，24～28层增加 元/m3，以此类推）。 |
| C15 |  |  |  |  |
| C20 |  |  |  |  |
| C25 |  |  |  |  |
| C30 |  |  |  |  |
| C35 |  |  |  |  |
| C40 |  |  |  |  |
| C45 |  |  |  |  |
| C50 |  |  |  |  |
| C55 |  |  |  |  |
| C60 |  |  |  |  |
| 抗折混凝土 | 3.5 MPa |  |  |  |  |
| 4.0 MPa |  |  |  |  |
| 4.5 MPa |  |  |  |  |
| 5.0 MPa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严禁润泵砂浆或润泵剂用于施工浇筑部份，否则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2、以上混凝土单价未含泵送机械设施费用，为按本合同第八条第2款结算付款的价格，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货款，则逾期支付的货款按 元/ m3折算为混凝土数量计算，每逾期一天按合同单价增加 元/m3。  |

七、计量及校核签收

1、由甲方签收人员按乙方发货单上标明的数量进行签收，作为乙方供应量结算的依据。甲方指定1～2名签收人员，若有变动，甲方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签收员1（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甲方签收员2（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甲方结算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2、每立方米混凝土拌和物重量以配合比容重为标准，负误差不超过 %。如甲方对乙方计量有异议可以当场提出，以便双方校核，否则视为确认；甲方也可对任意车次抽检，以三车次平均数为计量基数，如乙方送货单与该基数负误差超过 ％时, 则本批次已供货量按抽查出来的负误差折减计量。

3、每批次供应的最后一车数量由甲方确定，每批次只允许一车装载量小于运输车辆的额定装载量，超过车次按车收取空载费。

4、卸料期限：乙方混凝土送达施工现场后，必须在90分钟内全部卸出搅拌车外。如不能及时卸料，属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属甲方原因造成的，超过90分钟后每30分钟甲方按每车次向乙方支付 元车辆台班费。若超过初凝时间造成混凝土报废的，甲方必须签收逾期的全部预拌混凝土，并负责找场地卸出处理。

八、结算及付款方式

1、每月底甲乙双方按签收的数量进行结算一次。

2、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支付货款：

3、超过（含） 天无混凝土供应交易视为工程缓建或停建，从停止浇筑混凝土之日起，甲方必须在 个月内办理结算并付清所有混凝土货款。

4、如甲方委托非合同单位代付货款给乙方时，甲方应出具委托付款证明书，并经代付单位盖章认可。

5、甲方按签收的数量进行结算，如甲方没有按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未在结算单上签字或盖章，则以签收的乙方送货单（发货单）为结算凭证，同时乙方有权停止供货。未经双方授权，擅自改动送货单、结算单的数据或书写其他内容均视为无效。

九、验收标准及方法

1、按下列有关标准、规程的要求验收：

（1）GB／T14902-2003《预拌混凝土》；

（2）GB／T50107-2010《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3）GB／T50082-2009《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

（4）GB50164-2011《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5）JGJ55-2011《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6）GB50204-2002（2011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验收方法：以现场交货入泵前取样检验结果作为判定混凝土质量依据。具体做法为：由甲方持证试验员在交货地点按照GB/T14902-2003《预拌混凝土》的要求制作试块，取样前通知监理和乙方试验人员到场确认，在搅拌车卸料过程中在卸料量的1/4至3/4之间进行，且应在混凝土到达现场20分钟内完成。坍落度检测应在混凝土运到交货地点后20分钟内完成，坍落度控制值按GB/T14902-2003《预拌混凝土》混凝土坍落度实测值与规定的坍落度之差值：50～90mm坍落度允许偏差±20mm，≥100mm坍落度允许偏差±30mm。其试块要按规范标准养护，抽样的模具及送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3、验收评定方法：混凝土强度或抗渗评定分别按GB/T50107-2010《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和GB/T50082-2009《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的规定进行。如混凝土的试块经检测单位试验出现不合格的，甲方应在试块达到龄期后的三日内通知乙方前往检测单位了解情况并确认结果，超过试块龄期三日内未接到有关试块强度问题的通知则视为合格，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经确认的试块检验结果评定为不合格，则经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鉴定。已确认因乙方原因造成混凝土强度或抗渗等级达不到合同要求，因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支付鉴定费，属甲方原因由甲方负责。乙方向甲方提供预拌混凝土资料一式三份。

十、乙方混凝土送达施工现场后，甲方不能往混凝土中加入任何物质，否则乙方不承担该批次混凝土的质量责任。

十一、双方责任

1、可泵混凝土泵送时，由乙方负责将甲方订货的各种强度等级的可泵混凝土泵送至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定的施工部位（桩基础除外）。两种不同强度等级以上的混凝土同时进行泵送施工时，不同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入模部位由甲方负责控制，乙方负责现场布管及卸管，但布管所需的架子及马凳等物料由甲方负责，并为乙方提供塔吊配合泵管的安装与拆除。固定泵送管的架子由甲方架设及加固，并确保满足混凝土泵送施工的安全要求。

2、甲方负责布料及振捣，并协助处理每次混凝土浇筑完成后泵机剩余的混凝土。

3、供货前甲方应清理出满足乙方车辆行走的道路，甲方办理特殊区域通行、占道及夜间施工审批手续。做好现场管理工作，保证工地内道路畅通、安全；负责提供水电及照明，确保满足施工要求；在交货地点设立标志，安排专人指挥车辆；甲方负责在工地出口处设立洗车平台并配备专人清洗车辆，确保乙方车辆轮胎不带泥沙出工地，否则，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部门对乙方车辆等设备的罚款；甲方事前通知乙方进场察看，乙方确认以上条件成熟后方能进场。因道路或工作环境不良，影响搅拌车通行安全或泵送设备施工安全时，乙方有权拒绝送货。

4、甲方施工现场环境及安全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各级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法规的要求。

5、甲方在开始供货前应提供详细施工进度计划给乙方，以便乙方安排生产及运输。

6、甲方在施工过程中部分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时，则乙方不再承担本工程混凝土的成品质量责任，并有权停止供货及终止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双方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签订立后，甲方中途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乙方中途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规定预计总价款 %的违约金。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签订本合同前，甲、乙双方应互相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再与其他混凝土供应商签订该工程的混凝土采购合同。

2、乙方开具税务部门规定的普通发票给甲方；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发票不作为甲方已付款项的凭证。甲方使用转账支票或网上银行支付混凝土货款时，需在“用途”栏注明工程名称。

3、

4、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发生纠纷，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至本工程结束并付清货款之日止。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单位地址：签约代表：开户银行：帐 号：税务登记证号：电 话：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单位名称：单位地址：签约代表：开户银行：帐 号：税务登记证号：电 话：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